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 9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控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的范围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 7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其中 6 名核查对象（激励对象：刘火根、徐芳、梁瑞洁、戴文、朱性区、樊静）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于其知悉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时间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自身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买卖期间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 6 名核查对象向公司出具了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承诺函。

另外 1 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的核查对象系公司控股股东，在自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被质押权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了强制平仓，属于被动减持，其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结算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